

科右前旗农牧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内农牧机发〔2024〕501号），结合我旗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坚持“农牧民自愿、政策支持、方便高效、安全环保”的原则，加大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，加快先进适用、节能环保、安全可靠农牧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加快高速高效精量播种机、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等高质高效机具推广应用，推进农牧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牧业绿色发展，助力我旗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全旗 14 个苏木乡镇及绿水种畜繁育中心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下称：机主）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四、补贴种类和条件

（一）补贴种类。为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牧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，中央补贴机具包括拖拉机、播种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水稻插秧机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、机动喷雾（粉）机、机动脱粒机（玉米）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、铡草机等9种。

（二）补贴条件。申请补贴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，来源清楚合法，机主应就机具来源、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。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；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，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、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。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、故障发生率高、损毁严重、维修成本高、技术落后的农机，经报请盟市农牧部门审定后，允许申请报废补贴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中央财政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。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（见附表1）。申领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。更新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回收拆解企业

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，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回收企业”）。回收企业自愿向旗农牧局递交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》（见附表2）。旗农牧局依据

国家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》（NY/T2900—2022）等相关标准或要求，并结合国家有关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的规定，组织对辖区申报的回收企业实地核实，将符合标准要求的回收企业完整材料报盟农牧局审核。盟农牧局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农牧厅，经自治区农牧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。回收企业依照上述管理条例、技术规范和国家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规定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。原则上一个旗县可申请2-3家回收企业。往年已列入回收企业名单并经公布的，仍需重新申报认定。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，由盟农牧局依据相关规定，筛选回收企业并单独审查，确定后报送自治区农牧厅，经自治区农牧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。未经公布确认的回收企业收购的报废机具不予补贴。

六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报废旧机。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。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，向机主出具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（见附表3，以下简称《确认表》），向旗农牧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。回收企业自收到报废农机之日起，3个月内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，回收企业要安装监控设备，全程记录拆解过程，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。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，保存期不少于3年。旗农牧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。

(二) 注销登记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《确认表》和相关证照，到旗农机政务服务分厅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。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，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，并在《确认表》上签注“已办理注销登记”字样。

(三) 兑现补贴。机主凭有效的《确认表》，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。旗农牧局、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，按规定实施盟市级发放机制。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原则上限为3台（含3台），农牧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原则上限为5台（含5台），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旗农牧局、旗财政局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，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科右前旗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王 猛	旗委常委、政府常务副旗长
副组长：	张玉文	旗财政局局长
	丁祥彬	旗农科局局长
成 员：	阿力德日图	旗农科局副局长
	韩永林	旗农科局副局长
	韩 军	旗农科局副局长
	张丽光	旗农科局副局长
	腊 梅	旗农科局副局长

于海翔	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那青山	旗农科局财会股股长
刘金萍	旗农科局农机管理股长
王志刚	旗农科局办公室主任
郭淑萍	旗农科局农机政务服务大厅主任
敖日格乐	旗农科局农机政务服务大厅副主任

（二）开展便民服务。旗农牧局强化服务意识，创新工作方式，鼓励采取“一站式”服务、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，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，提高补贴申请资料审核效率。我旗设置多家农机回收企业，形成合理市场竞争，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、农机维修企业、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，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、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优化补贴程序，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，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，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，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，防止机具假报废、流入二手机市场。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，严格加强监管，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，严惩违规主体。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，应视情节轻重，采取警告、通报、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、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。对弄虚作假套取国

家补贴资金的企业、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，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将其纳入“黑名单”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、核查、处理群众举报投诉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，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，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，每年12月1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。

八、执行时间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已提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且手续齐全的仍按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机发〔2020〕280号）继续执行。

- 附表：1.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
2.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
3.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附表 1

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

机 型	类 别	报废年限 (年)	补贴额 (元)	资金来源
拖拉机	20 马力以下	10	1000	中央财政
	20 (含) -50 马力 (含)	15	3850	
	50-80 马力 (含)		7860	
	80-100 马力 (含)		10840	
	100-160 马力 (含)		13140	
	160-200 马力 (含)		18000	
	200 马力以上		20000	
播种机	6 行以下	8	600	
	6—11 行		1200	
	12—18 行		1600	
	18 行以上		2000	
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	喂入量 0.5—1kg/s (含)	12	3000	
	喂入量 1—3kg/s (含)		5500	
	喂入量 3—4kg/s (含)		7300	
	喂入量 4kg/s 以上		11000	
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	3 行, 35 马力 (含) 以上		7200	
	4 行 (含) 以上, 35 马力 (含) 以上	17500		

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	2 行	12	7200	
	3 行		12500	
	4 行及以上		20000	
水稻插秧机	与手扶拖拉机配套； 4 行	8	500	
	手扶步进式； 2 行		500	
	手扶步进式； 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； 4 行及以上		1000	
	手扶步进式； 4 行		1350	
	手扶步进式； 6 行及以上	1710	10	
	独轮乘坐式； 6 行及以上	1350		
	四轮乘坐式； 4 行	5000		
	四轮乘坐式； 6、7 行	8760		
	四轮乘坐式； 8 行及以上	11500		
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	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	5	800	中央财政
机动喷雾（粉）机	喷幅<12m；形式：悬挂及牵引式	10	200	中央财政
	12m≤喷幅<18m；形式：悬挂及牵引式		500	
	功率<18 马力；形式：自走式，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（简）		700	

	功率<18 马力; 形式: 自走式, 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		1400	
	喷幅≥18m; 形式: 悬挂及牵引 式		2400	
	18 马力≤功率<50 马力; 形式: 自走式, 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		6400	
	50 马力≤功率<100 马力; 形 式: 自走式, 四轮驱动、四轮 转向		7000	
	功率≥100 马力; 形式: 自走式, 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		10800	
机动脱粒机 (玉米)	3t/h≤生产率<5t/h	8	150	中央财政
	5t/h≤生产率<10t/h		300	
	10t/h≤生产率<30t/h		900	
	生产率≥30t/h		2000	
饲料 (草) 粉碎机	400mm≤转子直径<550mm	配套功率 小于等于 18kW 的 10 年, 配 套功率大 于等于 18kW 的 12 年	150	中央财政
	转子直径≥550mm		300	

铡草机	6t/h ≤ 生产率 < 9t/h	10	300	中央财政
	9t/h ≤ 生产率 < 15t/h		700	
	15t/h ≤ 生产率 < 20t/h		800	
	生产率 ≥ 20t/h		2400	

附表 2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
组织机构代码		
注册地址		
法人代表		
联系电话		
经营范围		
企业类型 ()		
A. 原二级及以上农机维修点	B. 农机合作社	
C. 其他: _____		
<p>实地核实情况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, 认定你单位具备农机报废回收/农机报废回收拆解能力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旗县(区)农牧部门(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办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年 月 日</p>		

说明: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: 农机回收单位、旗县(区)农牧部门、盟市农牧部、自治区农牧厅各一份。随本表附上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场地面积、技术人员数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表 3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机主姓名 / 单位名称		机主身份证号 / 组织机构代码	
机主地址			
机主联系 电话		机具型号	
机具类别		出厂编号	
发动机号		底盘（车架）号	
牌照号码		出厂日期	
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		回收日期	
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 经办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	已办理注销登记。 农机监理单位（章） 经办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）</p>	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机主存查；三联签注农机监管机构印章后，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。